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持股 5%以上股东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通知，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根据新能源公司事后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，其对原公告“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”的“起始日”“质权人”的内容提供有误，需要更正。具体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是，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5,460,000	2.69%	0.59%	2024 年 4 月 21 日	2025 年 4 月 3 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5,460,000	2.69%	0.59%	-	-	-

更正后：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

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是,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	5,460,000	2.69%	0.59%	2024年6月21日	2025年4月3日	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合计		5,460,000	2.69%	0.59%	-	-	-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